

# 牆面打除翻覆被砸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3)112

- 一、 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 (4390)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被砸 (6)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營建物 (418)
- 四、 罷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發生經過：

於113年7月23日，張○○指派所僱勞工劉○○至洪○○之房屋（施作「房屋局部拆除工程」之打除工程，當日14時許，罹災者劉○○於工地內客廳從事廚房與客廳間牆面打除作業，因由下而上拆除結構物未支撐或控制之牆面，造成拆除牆面往客廳方向倒塌壓砸之職業災害，經送醫急救後，於當日15時6分宣告不治死亡。

##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劉○○因未佩戴安全帽，且由下而上拆除結構物之牆面，導致牆面倒塌壓砸致其頭頸部撕裂傷併顱腦損傷出血、左小腿開放性骨折出血，經送醫急救後，於113年7月23日15時6分宣告不治死亡。

## (二) 間接原因：

### 不安全狀況：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於拆除結構物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未自上至下，逐次拆除；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未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 (三) 基本原因：

-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於拆除結構物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十)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現場照片：

說明	罹災者施作打除工程之牆面(高度約2.5公尺，寬度約2.5公尺)